长治市上党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治市上党区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上党区政府出资发起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行的基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及社会募集。其中：政府出资主要包括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以及政府投资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

第四条 区级财政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方案确定出资额，将政府出资纳入年度预算。现有财政资金实现的收益及退出资金，原则上继续用于补充政府投资基金，实现滚动发展。对于纳入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财政资金和对应收益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应当以政策效果为首要目标，结合实际，坚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支持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发展的政策导向，避免片面追求投资收益或对社会投资产生挤出效应，实行科学的运营管理、收益分配、利益让渡等机制。

第二章 政府投资基金的设立

第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主要采用“母子基金”运作模式，通过设立专项子基金、市场化子基金开展投资业务。

第八条 专项子基金按照部门提议、科学论证、政府决策的程序设立。

第九条 区政府相关单位、区政府指定的国有投资平台公司根据区政府及上级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提出设立专项子基金的建议，征求市、区相关单位意见后，按相关规定批准设立。

第十条 专项子基金主要投资方向：

（一）落实国家及省、市、区重大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

（三）配合、参与重要的省、市投资基金；

（四）其他关乎全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关键节点或重点领域。

第十一条 市场化子基金经由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依据实际需求设立。市场化子基金应当广泛募集社会资本，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等资金、吸引其他市、区、县政府开展联动投资，充分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共同撬动社会资本，扩大财政资金投资效用。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组织形式。

第十三条 区政府层面原则上不再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区政府将结合实际情况，做好与母基金设计及管理机构的配合、衔接工作。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区政府指定有关部门作为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并由其委托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五条 区政府设立上党区政府投资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基金理事会”），负责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对区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基金理事会主任由分管金融副区长兼任，基金理事会成员由区政府金融工作中心、区发改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府指定的国有投资平台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十六条 基金理事会主要职责：

（一）确定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方向、投资政策等重大事项，制定专项子基金投资管理办法;

（二）对政府投资基金统筹实施政策指导、日常管理、考核评价等；

（三）指导和监督政府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规范运作；

（四）协调解决政府投资基金运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请区政府研究解决。

基金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金融工作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政府金融工作中心主任兼任。

第十七条 基金理事会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政府金融工作中心（基金理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承担区级政府投资基金运行的汇总、统计、分析等管理工作；对区级政府投资基金运作进行政策指导和协调服务；牵头区级政府投资基金的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贯彻落实基金理事会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区发改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级政府投资基金进行业务指导，配合做好区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区财政局：履行区级政府资金出资人职责，或委托相关企业履行区级政府资金出资人职责；配合做好区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级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区税务局：对政府投资基金所投资项目及基金管理人，依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税务优惠政策；配合做好区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级政府投资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工作。

区政府指定的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受托履行区级政府资金出资人职责；配合做好区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各成员单位每年8月底、次年1月底前向基金理事会报送工作报告。

基金理事会成员单位依职权负责对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规划、投资进度、资金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区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产业、信息等优势，积极推介相关领域重点项目，健全投资备选项目库，实行动态更新，为政府投资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对接服务，配合基金管理人做好项目推介、投融资对接、服务基金管理人开展项目尽职调查等工作。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的组成结构：

（一）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行使出资人权利、承担出资人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即为政府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经区政府批准的基金管理人，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含子基金）成立、基金投资与运营、收益分配、聘请（解聘）中介机构、解散、清算等；

（四）基金管理人定期向基金理事会及其办公室报告政府投资基金运行情况。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含母基金、子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管理等。基金管理人主要职责：

（一）规划子基金的构成与投向，年度投资计划、募集社会资金，发起设立子基金。

（二）对拟出资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合作谈判，签订子基金合伙协议、其他必要协议或制定章程；

（三）对被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负责相关投资管理工作；

（四）负责母基金从子基金退出与清算；

（五）负责子基金管理运营情况的监督及考核评价工作；

（六）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在投资、运营、退出等各个环节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

第四章 投资方向与运作模式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领域：

（一）支持上党区六大产业链九大专业镇的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聚势提能，提升我区产业链、专业镇整体竞争力。加速推进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加快培育发展一批特色专业镇，推动实现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走出转型新路径，做大做强若干产业创新链，助推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

（三）支持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我区优势产业，着力引进领军企业和创新平台，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和应用。

（四）支持我区中小企业发展。围绕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意图，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五）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支持我区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有效解决产业发展投入大、风险大的问题，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

（六）支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投资。

（七）支持住房保障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区域发展领域持续发展。

（八）国家相关政策或省、市、区级党委、区政府支持的其他领域。

在上述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进行投资，具体以子基金方案为准。

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约定产业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出资规模的60%。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投资于：

（一）未上市企业股权，包括以法人形式设立的基础设施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等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二）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股份；

（三）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投资形式。

政府投资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政府投资基金对子基金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政府投资基金总规模的20%。如遇特殊情况，报请基金理事会审议。且政府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一）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二）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含证券投资基金），但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三）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交易；

（四）投资房地产、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五）为企业提供担保，但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除外；

（六）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七）向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但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八）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九）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十）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十一）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以进行结构化安排，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保本保收益。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采取认缴制，出具承诺出资函，根据基金投资进度，按约定比例出资。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应在合伙协议等文件中，明确约定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投资方向、存续期限、出资方案、决策机制、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收益分配、清算、退出等。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投资业务。

单支子基金在我区的投资规模原则上不得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在子基金设立方案中予以确定。

上述投资规模包括区内的项目投资、上党区企业在区外的项目投资（含并购项目投资）和区外企业在我区的新增项目投资。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基金可以通过针对性让利、提高出资比例等方式，鼓励市场化子基金投资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项目，积极发展天使基金，开展对科技创新企业的风险投资。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要在6个月内完成首期实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30%，24个月内实缴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80%，全部出资应在36个月内到位。对于资金投放进度慢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核减或收回财政出资，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执行投资管理业务，应当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接受基金理事会、理事会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收益分配与退出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年提取，原则上按照政府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2%）。

第三十二条 母基金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向子基金管理人支付政府投资基金出资部分的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一般按照政府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的一定比例（最高不超过2%）确定，具体比例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三条 除支付管理费外，母基金还可对子基金管理人实施业绩奖励。子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子基金出资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母基金可将其应享有子基金增值收益的20%奖励子基金管理人。

鼓励实行子基金管理团队跟投制度。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为体现政府资金的政策性要求，政府投资基金可根据项目投资领域、投资阶段、风险程度等，给予其他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当基金清算出现亏损时，首先由基金管理人以其对基金的出资额承担亏损，剩余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三十五条 基金延长期（若有）的管理费按照已投未退的投资金额，比例减半收取。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政府投资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0年，一般通过IPO、股权转让、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等方式实施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须按相关流程进行审批。母基金、子基金存续期一般不得超过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投资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一）子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三）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投资的;

（四）经基金理事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配合进行相应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母基金中的政府出资部分一般应在投资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如存续期未满已达到预期目标，可通过股权回购等方式适时退出。

政府投资基金退出部分，应当用于滚动投资。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基金从相应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章程或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政府出资资金退出价格的依据。

第四十条 相应基金终止后，应当在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财政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应由区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拨入基金托管银行专户，并按规定将政府投资基金收益中归属于财政部分上缴区级国库，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或用于扩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

第六章 风险控制、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所托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二）执行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三）依据托管协议，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基金公司章程或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不予执行；

（四）出具基金托管报告，向基金持有人大会报告并提交年度报告；

（五）基金公司章程、基金托管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规定，进行基金备案、信用信息登记等。

第四十三条 基金理事会按年度对政府投资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进行评价，并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十四条 基金理事会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促进政府投资基金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区审计局根据需要对政府投资基金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十六条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级政府投资基金中政府出资运作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模式上，鼓励大胆尝试、勇于创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形成纠偏机制。在项目投资中，对依法合规、决策程序透明、已履职尽责、因政策变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项目投资失败或损失，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且未谋取私利的，应视具体情况容错免责，未经基金理事会同意，有关监管部门不得对项目人员进行追责。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对基金运行情况进行汇总，定期向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提交政府投资基金运营报告，并报告投资收益或亏损情况等重大事项。

第四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建立对子基金、被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机制，密切跟踪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提交基金年度运营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金融工作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其他未尽事宜，将结合基金运行实际，并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具体工作要求进行制定和调整。

基金理事会办公室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制度。